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內幕消息

關於簽署合作意向協議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台玻中控」)簽訂《合作意向協議》(「合作意向協議」)。根據合作意向協議，台玻中控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的股權(「股權轉讓」)，本公司及台玻中控有意就股權轉讓事宜展開合作。

合作意向協議

合作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有意受讓方)；及

(2) 台玻中控(作為有意轉讓方)

(合稱，「協議雙方」)

主要合作內容

- (1) 本公司有意受讓台玻福建的股權，協議雙方有意就上述股權轉讓事宜展開合作。
- (2) 台玻中控應促使台玻福建的資產負債情況滿足本公司的要求。
- (3) 本公司將擇機委託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對台玻福建進行審計、評估及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審計和評估的基準日另行確定。台玻中控應督促台玻福建對審計、評估、盡職調查工作給予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切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和文件，並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順利完成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等工作。
- (4) 台玻福建股權轉讓的價格以經本公司有權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相關方屆時將另行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生效條件

合作意向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合作意向協議經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
- (2) 合作意向協議經雙方有權機構批准。

合作意向協議僅是協議雙方合作的意向，協議雙方履行合作意向協議的義務將基於相關方簽署的正式交易協議產生。

本公司、台玻中控及台玻福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台玻中控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經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台玻中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台玻福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生產優質光伏玻璃及自產產品的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機、電控系統的組裝與電池的批發。(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的商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台玻福建2020年度審計報告，其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73,993,952.69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84,470,719.15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3,655,341.69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3,845,961.07元。

簽署合作意向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合作意向協議的簽署是本公司與台玻中控共同啟動台玻福建股權轉讓相關事宜的意向性文件，本公司將以此為基礎，積極推進相關工作。

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光伏玻璃業務板塊的整體佈局，提高產品的市場覆蓋能力。

一般資料及風險提示

本次簽署的合作意向協議為協議雙方就股權轉讓事項前期洽談初步達成的共識，是協議雙方共同積極推進相關工作開展的合作意向性文件。正式股權交易的達成需協議雙方各自履行完畢相關決策程序並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協議方可有效。最終能否達成有約束力的協議、所達成的有約束力的協議是否與合作意向協議內容一致、具體的實施效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股權轉讓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倘若合作意向協議項下交易一經落實，預期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合作意向協議的簽訂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事項尚待進一步商議及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